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是一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能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立信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往来。

2.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所属金融企业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余额如下：

(1) 中油财务保函余额：71,606.9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652,375.02万元；

(2) 昆仑银行保函余额：236,715.88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831,358.96万元，开出信用证109,830.94万元。

除上述金融担保业务外，公司其他形式的担保余额348,918.96万元人民币（其中22,090.6万美元，汇率以2020年12月末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全资项目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该等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控制公司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对《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2020年度执行情况，现就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控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明确了加强内部控制的目标，能够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中油财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中油财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及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中油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资产负债比例符合相关办法的规定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油财务2020年度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经营，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综上，我们同意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

韩方明

罗会远

刘力

2021年4月1日